

江西财经大学党史学习教育 指导督导工作方案

根据江西财经大学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要求，切实使全校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成效，特制定学校党史学习教育指导督导工作方案。

一、工作准备

（一）组建指导督导组。根据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由伍先斌和邹传教两位同志任组长，负责组建指导督导组，成员由党建思政工作督导组和文明校园建设督查组人员组成。指导督导组下设6个工作小组。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小组：熊绍辉（组长）、舒万华、彭敏谊、吴太福
督导部门：党委宣传部、文明校园建设办公室，工商管理学院、MBA学院，旅游与城市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图书馆，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高等教育研究所，校园建设处。

2、第二小组：黄泽友（组长）、陈丽萍、蔡利农、童霞、金建军

督导部门：党委统战部，法学院，体育学院，艺术学院，经济学院（生态经济研究院），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财政大数据分析中心，后勤保障处，医院。

3、第三小组：罗庆辉（组长）、曹小英、李永兰、陈光秀
督导部门：纪委（巡察办），会计学院，统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创业教育学院，生态文明研究院，档案管理中心，科研处、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办公室，计算机实践教学中心（经济管理与创业模拟实验中心）。

4、第四小组：邹国辉（组长）、王玉杰、卢建华、刘永早、王萍

督导部门：党委学工部、学生工作处，外国语学院，人文学院，国际学院，审计处，保卫处、招标采购中心，人武部、综治办，江西经济发展与改革研究院，产业经济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

5、第五小组：刘金凤（组长）、许秀胜、纪春福、魏细仁

督导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改革与发展研究室，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国际经贸学院，金融学院，团委、工会，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络信息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处，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6、第六小组：冷清波（组长）、夏国华、许明喜、毛细荣、胡新

督导部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党校，软件与物联网工程学院，信息管理学院，《当代财经》杂志社，财务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校友联络办公室，海外教育学院，附属中学。

（二）集中学习。在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指导督导组对组内成员进行培训，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省委精神，明确省委教育工委党史学习教育小组及指导督导组的工作要求，明确指导内容，掌握指导方法，落实工作要求。

（三）制定工作具体方案。统一培训后，指导督导组根据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督导的初步工作安排，细化工作内容，并报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审阅所指导督导单位的工作方案。对标对表中央、省委、教育工委部署要求，重点审阅把关所指导单位学习教育实施(工作)方案，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督导组组长适时与所指导单位党组织书记沟通，了解准备情况，商定相关事宜。

二、工作方式

指导督导工作采取指导督导、随机抽查、调研访谈等方式，深入指导单位掌握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

（一）指导督导。按照指导工作分工，加强统筹安排，对所指导单位进行全程指导。

（二）随机抽查。根据所指导单位专题学习教育、宣讲阐释、专题培训、弘扬红色文化、“我为群众办实事”、组织生活会等重点工作安排，不定时间、地点，随机抽查所指导单位党组织开展情况。

（三）调研访谈。指导督导组组长要与所指导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个别谈话、集体谈话，深入了解党史学习教育进展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还要与有关服务对象、一般干部、普通党员进行面对面交流。

（四）面上指导与重点指导相结合。在全面了解、指导推进党史学习教育面上工作的同时，突出重点对象、重点会议、重点工作，点面结合，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加强督促指导，切实提高指导工作质量和水平。

三、工作内容

（一）指导及时跟进。及时对接省委及省委教育工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巡回指导组。督促所指导单位及时跟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所指导单位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会议(动员会议)时，指导督导组要出席，传达中央、省委和教育工委有关精神，提出有关要求。

（二）指导集中培训学习。指导各单位根据省委《实施意见》要求，列出规定篇目，制定学习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集中学习。指导督导组通过调阅学习计划、学习内容、现场列席旁听等方式，了解掌握所指导单位党史学习教育推进落实情况。

（三）指导专题研讨。紧紧围绕省委确定的6项工作安排，指导单位党组织及早研究制定专题研讨方案，把好主题关、内容关、形式关，确保各单位专题研讨质量。重点督促所指导单位党组织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推动专题研讨情况。

（四）指导开展实践活动。指导各单位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落实承诺践诺、岗位建功立业、主题党日等活动，创新

方式方法，将学习成效与部门中心工作结合，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确保实践活动有创新、见成效。

（五）指导宣传总结。指导督导组对指导单位开展的专题宣讲、“四史”宣讲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群众性活动、知识竞赛活动、弘扬红色文化的策划、实施、过程进行督导，指导各部门各单位挖掘红色资源、发挥独特优势，形成学习教育的特色经验做法。

（六）参加指导专题组织生活会。指导督导组全程参与指导单位领导班子专题组织生活会，要抓住会前准备、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后整改落实三个重点环节，统筹兼顾，搞好衔接，确保组织生活会开出高质量。

（七）适时评估反馈。指导督导组坚持边指导边评估，注意收集整理各单位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经验做法、特色亮点等方面的具体事例，在党史学习教育结束前客观评估所指导单位党史学习教育效果。

（八）总结推广经验。在深入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过程中，注意发现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

（九）总结上报情况。根据党史学习教育进展情况，指导督导组与指导单位党组织书记商量沟通后，适时做好总结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履责，准确定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省委和教育工委会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按照上级明确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方法步骤开展工作，切实履行指导督导职责。找准工作定位，紧紧依靠指导督导单位党组织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到位不越位，督导不包办，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指导，严格把关。准确把握工作流程和工作重点，认真督促所指导督导单位做好各环节工作，切实把“规定动作”做扎实、做到位，同时鼓励探索符合实际、富有特色的“自选动作”，工作过程中及时观察落实中央及省委的新要求，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取得实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督促所督导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全面理解和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精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活动安排到位，推动加强制度建设，保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讲究方法，加强沟通。坚持走群众路线，多到一线了解情况，多到党员群众中听取意见，多到实际工作中发现问题。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工作研究，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督导工作。加强与教育工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及时报告所督导单位活动进展情况、典型经验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重要敏感事项，遇事多商量，科学合理地安排活动时间和进度。要注意运用

典型推动工作，及时会同所指导督导单位对先进典型进行总结推广，树标杆、做示范。

(四)严格自律，维护形象。切实加强指导督导组自身建设，用好的作风开展督导工作。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保密纪律、廉政纪律，求真务实，团结协作，严谨细致，勤奋敬业。要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客观公正地评价干部，全面准确地反映情况，谦虚谨慎、平等待人，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自觉维护指导督导组良好形象。

江西财经大学党史学习教育指导督导组

2021年3月21